

寻府办字[2022]87号

【现行有效】关于推动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若干激励政策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办发〔2022〕6号）、《寻乌县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》（寻府办字〔2021〕32号）文件要求，促进全县婴幼儿照护服务事业健康发展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制定相关若干激励政策。

一、激励范围

经县卫健委完成备案审批的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。

1. 公办托育机构：纯托育机构和托育一体化园；
2. 民办托育机构：纯托育机构和列入招商引资项目的托育一体化园；
3. “养育未来”托育机构。

二、激励时间

2022年9月—2024年8月

三、激励政策

1. 支持申请每个托位 1 万元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资金;

2. 机构运营期间以实际招收人数,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,其中:市级补贴 20%,县级补贴 80%。

3. 公职人员子女入托以上托育机构就学,给予允许夫妻所在单位按每人每年各报销 1500 元保教费的政策。所需费用由单位自筹发放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. 托育机构于每年 1 月和 6 月提交本学期补贴相关资料,具体申报流程由县卫健委、县财政局商定后另行联合下文;

2. 补贴申报材料经县卫健委审核后统一报送县财政局审批后发放。

五、资金来源

县级运营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全额保障,并列入卫健委部门预算,由县卫健委根据各托育机构申报实施情况据实拨付。

政策咨询渠道：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卫健委家庭发展与老龄健康股
0797-2831133

详细地址：江西省赣州市寻乌县长宁街7号卫健委217办公室